1.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5〕87号

当事人：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2FLDQ0H

经营场所：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

经营者：杨亭亭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在其生产车间发现鞋帮有耐克注册商标标识的鞋2双；在鞋帮储存区域，发现有耐克注册商标标识鞋帮120双（240个）。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商标权利人的授权及委托手续，其行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2025年06月11日我局予以立案，立案后，执法人员采取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等方式对本案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5年5月22日，有一四川成都的鞋商到当事人处，其提供鞋帮，让当事人为其加工成品鞋，双方口头约定每双鞋的加工费为15元。2025年5月23日，该客户提供了300双有耐克商标标识的鞋帮，让当事人加工成品鞋，当事人当天加工成品鞋180双，客户带走178双，剩余的120双鞋帮及2双外观有瑕疵的成品鞋留在当事人处。该客户以现金方式给当事人结算加工费2700元，至被我局查获，该客户未再与当事人联系。当事人无此客户联系方式及加工协议，不能提供该客户的相关信息。

执法人员发现上述鞋帮及鞋上面的耐克商标标识，与权利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第4581865号和第4516216注册商标相同，且与上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鞋 同类 。

2025年6月9日，我局委托耐克商标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授权方“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进行鉴定，鉴定内容：“你公司是否授权当事人加工、制作有其商标标识的鞋及鞋帮？2只成品鞋是否是侵犯你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025年6月26日，我局收到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的证明、耐克商标注册证及其他材料，证明主要内容为：“兹证明我公司并未授权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处生产、储存、销售涉案的标有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另一份鉴定证明，主要内容：“贵局于2025年6月5日在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处查获的标有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的2双鞋，鉴定结果：经我公司鉴定，系假冒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加工印有耐克商标标识的鞋180双，收取加工费27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营业执照及杨亭亭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2.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4.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对客户信息情况的说明，证明对提供侵权鞋帮客户相关信息调查核实的情况；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证明涉嫌侵权商品的被扣押情况；

6.涉案侵权产品图片，证明侵权产品的情况；

7. 鉴定证明，证明当事人侵权情况；

8.耐克商标注册证及授权委托书，证明耐克商标注册情况和被授权人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的规定，构成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2025年07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偃市监罚告〔2025〕86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9.1.3：“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一般。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偃师市山化镇山化村金冠源鞋厂处罚如下：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有耐克商标标识的鞋2双、标有耐克商标标识的鞋帮120双；3.处2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洛阳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